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明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有关要求，保障基础设施基金试点平稳有序开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发售指引》）。

一、起草背景

2020年8月7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4号，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并对网下投资者范围、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持有期、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等进行规定。

为落实《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基础设施基金发售要求和程序，我们借鉴境内股票发行规则，并结合本所LOF发行方式，制定了《发售指引》，对基础设施基金发售询价、定价、网下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配售、公众投资者认购、扩募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

二、主要内容

《发售指引》共 8 章 57 条，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基础设施基金询价与定价的要求和程序

一是规定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条件。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经过证券业协会注册，可在我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询价。为防范利益冲突，规定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在询价前对网下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

二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询价及发售信息。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询价公告、评估报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信息披露文件。认购价格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发售公告中披露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

三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报价情况，确定认购价格。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高于评估价 20% 以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披露原因，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上述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并至少在基金公开募集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二）明确战略投资者配售安排

一是规定战略投资者的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二是要求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战略投资者相关信息。为使市场充分了解战略投资者名称及其选取标准、配售份额数量及比例、持有期限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询价公告、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三是规定战略投资者的相关禁止性情形。为公平对待投资者，防范利益输送，要求除相关公募产品外的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金战略配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不得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

（三）明确网下和公众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一是规定网下和公众投资者认购程序。募集期内，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认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我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缴纳认购款项。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与现有LOF 认购方式一致。

二是规范网下投资者认购行为。为防范利益冲突，已参

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面向公众部分的认购。网下投资者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参与公众部分的认购，我所将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

三是明确回拨安排。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四）规定基金扩募的相关要求

一是规定基金扩募定价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扩募价格，或根据基金交易价格及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定价。基金扩募定价方式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对基金扩募流程进行规定。采取询价方式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基础设施基金首次发售程序进行扩募发售，采取协商定价方式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所认可的方式发售。